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494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送達代收人　洪敬傑　送達處所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王誌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琪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97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萬7040元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97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0989元（含違約金1200元）及其中17萬7040元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辯論期日當庭捨棄違約金之請求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

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4月間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，尚欠18萬9789元及其中17萬7040元自113年12月21日起之利息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歸戶基本資料、消費繳息查詢表、消費明細表、債權計算書等證據資料（本院卷第11-47頁）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